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臺東縣長濱鄉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邱繼興
訴訟代理人　吳雅雯
　　楊惠萍
被　　告　陳錦豐
　　陳秀菊
　　陳仕瑋
　　潘林奉未
　　黃潘涼美
　　陳靜美
　　陳榆蓉
　　陳品澔
　　李政高
　　李文瑤
　　潘健賢
　　潘淑霞
　　潘淑琴
　　潘淑愛
　　潘淑豐
　　陳慶松
　　陳錦城
　　陳錦亮
　　陳素莉
　　陳婉婷
　　陳秀雲
　　陳錦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陳錦豐之債權人（本院92年度執字第4303號債權憑證），被告陳錦豐積欠款項未能清償，經原告發現被告就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房屋等數筆不動產（「原證二」，卷第14頁，即被告陳錦豐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）於民國105年8月29日辦理繼承登記，但卻未分割遺產，因上開不動產仍為公同共有，而被告陳錦豐已陷於無資力，原告乃提起本件訴訟，代位被告陳錦豐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請求法院就被告陳錦豐之被繼承人（待查）之遺產進行裁判分割。聲明：被告就被繼承人（待查）所遺本院卷第14頁所示遺產，應按法定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三、經查：上開「原證二」所列之不動產，部分係房屋、部分係土地，現均登記為公同共有，依本院向地政機關調取相關不動產之登記資料，顯示上開不動產部分係由被告陳錦豐係自其母親陳潘秀美繼承（卷第91頁），部分係自潘明源（陳潘秀美之被繼承人）再轉繼承（卷第49頁），則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訴訟之被繼承人為何人，自有由原告加以特定之必要。然而，經本院命原告補正，原告尚未能補正本件之被繼承人為何人等資料；且在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中，被繼承人為何人、遺產內容為何，乃重要之核心原因事實，原告若主張其對於特定資料因合理之原因而無法取得，亦須具體化該項目而請求法院調查證據，原告僅泛陳「請求貴院令國稅局提供被繼承人遺產內容及法定應繼分」，而未能具體化請求調查之事項。故原告主張之內容，對於重要之原因事實未

能特定，在法律上難以獲得勝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